國立嘉義大 學 碩、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

學年度第　學期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學　號		姓　名		系所別	學系(研究所) □　碩士班 □博士班
				連絡電話	
論文題目 (中　文)					
論文題目 (英　文)					
考試時間	年　月　日(星期　)　午　時　分			考試地點	本系(所)　　教室
資格審核	□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：(若無則免填) 1.　2.　3.　4.　5.　6. □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□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 學分 □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(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　年　月　日。) □***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(製作學位證書用)*** □***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，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。*** 檢附□歷年成績單(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) □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(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，則應檢附之) □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(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) □指導教授推薦函 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(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				

學位考試委員	姓　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最高學歷	電　話	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
	(召集人)				符合第__ 條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 條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 條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 條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 條___款次
					符合第__ 條___款次

備註：1.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2.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；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。

指導教授：　　系所承辦人：　　系所主管：　　院長：

□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

□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

寒暑假期間加會出納組 (確認繳費狀況)

承辦人：　　組長：　　教務長：

奉核可後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
保存年限：2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1